

# 吴川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发挥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和综合决策作用，统筹优化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时序，最大限度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最大限度降低因道路挖掘对群众出行和城市景观的影响，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吴川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进一步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强化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统筹，减少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维护市区市容环境，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坚持“统一规划、同步建设、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施工监管三方并重”的工作原则，通过建立和落实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进一步强化道路挖掘计划统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规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提

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的问题，提高城市道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巩固城市精细化管理成效，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 **三、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吴川市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以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范范围为准〕内城市道路的建设、挖掘、养护及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各种管线、杆线设施所涉及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行为，不需要埋设管线的零星挖掘和应急抢修施工除外。

本机制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吴川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是指依附于城市道路面上的交通标志标线、路灯、下水道、明渠、护栏、泵站，以及城市道路下方的各类管线和配套设施。城市道路范围以规划道路红线为准，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道路现状为准，在规划中未表达的部分道路，由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 **四、机制措施**

#### **（一）明确职责任务，突出规划工作引领**

城市道路是交通通讯、广播电视传输、能源供应、给排水、环境和防灾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共同载体，各类管线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办理道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其他涉及道路挖掘项目立项审批时，要增加项目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将道路挖掘相关信息及时抄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在办理涉及道路挖掘项目规划手续时，要将项目范围连同周边地下管线按近期、远期规划同步予以考虑，协同地下管线主管部门确定各类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并及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规划审批时，要按“新建道路5年不开挖，改造道路3年不开挖”的原则，严格审核申报路由。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做好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与市政道路年度建设计划衔接，及时向各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报市政道路建设计划，便于相关单位编制地下管线建设方案，将相同施工路段的工程项目，合理安排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施工和路面铺设。

道路新建项目业主单位在编制道路新建、改扩建可研阶段时，要征求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规划意见，考虑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的工作建议，考虑将地下管线预留工程的配套资金纳入项目投资，考虑将新建道路原有的通信线路下地费用纳入项目预算。

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要结合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管线专业规划，配合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做好建设改造计划。按照“谁收益，谁出资”原则，谋划将管线建

设工作列入道路挖掘年度计划，协调建设单位安排建设资金，推进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

各有关职能部门、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道路建设项目编制可研阶段，提早谋划地下管线建设，将建设规模、资金等内容报给道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积极谋划落实资金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如遇紧急抢修，经施工单位探测清楚抢修区域管线资源，制定出可行施工方案后，再进行紧急抢修施工。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以综合管廊方式建设和管理。

##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管理工作

**1. 联席会议职能。**审核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工程建设需求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的施工时序，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道路同步施工；审议占用挖掘新建或改扩建未满五年的城市主干道、一年内两次及以上挖掘同一路段以及敏感区域占用挖掘道路的申请；通报已许可事项监管、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及地下管线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3. 联席会议召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担

任召集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设办公室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管理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岗位调整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4. 联席会议制度安排。**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会议。成员建设单位要根据行政许可要求，协调施工时序，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交通出行的，要统筹施工单位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视情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或邀请相关管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行业领域专家参会。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议题报召集人审定，会后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三）严格组织计划申报，实施信息共享公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市区道路年度挖掘计划的信息收集、计划共享、公示。市区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网络、道路施工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收集、汇总、审核对应行业城市道路下年度的挖掘计划，每年12月25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计划申报。联席会议及时审议有关计划，协调解决同路段、多个建设项目的涉路施工事宜，审定后将计划印发各成员单



位、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向社会公示。

（四）统筹办理行政审批，合理调节施工时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道路挖掘计划，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原则上当年度内的挖掘申请要符合申报计划。对挖掘同一路段的多个项目，应当汇总报建备案资料，原则上同步审核，统一下达行政许可。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督促建设单位根据行政许可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交通出行的，要统筹施工、分批挖掘。

（五）压实行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挖掘计划。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期间，相关单位要履行行业主管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公开审批信息，按计划施工。对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的项目，有关单位要将交通管制方案报请公安交警部门，获批后向公众公示。施工现场要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分流绕行标志，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修复因施工受损的道路、绿化及路面停车泊位标线和停车管理设备等。

（六）压实部门监督责任，提升监管工作合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核发施工许可的城市道路工程的建筑活动，负责实施监督管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组织方案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执法工作，指导施工单位按要求恢复交通设施、交通标志线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联合做好道路挖掘、占道施工过程监管，查处未经审批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并

将其纳入有关信用档案、整治清单。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制落实的组织领导。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提前共享和施工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工作联动，坚决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坚决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任务安排。相关单位要按机制要求，运用监督考核、联动执法、信用管理、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等手段，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二）突出地下管线建设的质量要求。各管线建设单位要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标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铺设管线和砌筑窨井前，加强与管理部门沟通，严格检查验收沟槽、基坑等重点部位。加强对管线高程、管位合规性核查，及时报送资料记录，及时更新管线信息。强化巡查检测，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预警，确保管线安全受控。

（三）提高关联要素的保障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把集约、共享、安全等理念贯穿于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过程，推进老旧管网和架空线入地改造，提升服务效率和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地上地下集约建设。积极谋划推进综合管廊建设，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统筹管线敷设。

（四）加强政策信息的宣传引导。加大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利用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

告知市民占挖工程信息。总结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和管廊建设方面经验，互通共享工作经验。健全占道挖掘审批和计划管理、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等配套政策，强化监督引导，确保各项机制措施落到实处。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两年。



# 吴川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名单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吴川市财政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吴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吴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吴川分公司、吴川市融媒体中心